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4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1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教師法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5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程序初步審查要點第5點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1條保障人民講學自由、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、第16條人民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講學自由等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47號王千瑜聲請案